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887	20,783
銷售成本		(16,712)	(18,251)
毛利		6,175	2,532
其他收益		1	6
其他收入		812	1,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7)	(1,319)
行政開支		(6,125)	(11,658)
經營虧損		(814)	(9,342)
融資成本		(6,498)	(7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6)	—
除稅前虧損		(7,454)	(10,065)
稅項	3	—	7
期內虧損		(7,454)	(10,0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04)	(9,720)
非控股權益		650	(338)
		(7,454)	(10,05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454)	(10,058)
中期股息	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449)</u>	<u>(10,058)</u>
以下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99)	(9,720)
非控股權益		650	(338)
		<u>(7,449)</u>	<u>(10,05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2.28)</u>	<u>(4.06)</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41	317,275	36,000	-	6,798	3,507	(196,652)	189,669	(10,346)	179,323
期內虧損	-	-	-	-	-	-	(9,720)	(9,720)	(338)	(10,0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720)	(9,720)	(338)	(10,05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4,548	- 12,657	-	-	(6,798)	-	606	(6,192)	-	(6,192)
	4,548	12,657	-	-	-	-	-	17,205	-	17,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89</u>	<u>329,932</u>	<u>36,000</u>	<u>-</u>	<u>-</u>	<u>3,507</u>	<u>(205,766)</u>	<u>190,962</u>	<u>(10,684)</u>	<u>180,2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410)	-	1,134	(237,828)	182,272	(15,004)	167,268
期內虧損	-	-	-	-	-	-	(8,104)	(8,104)	650	(7,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	(8,104)	(8,099)	650	(7,4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489</u>	<u>347,887</u>	<u>36,000</u>	<u>(410)</u>	<u>-</u>	<u>1,139</u>	<u>(245,932)</u>	<u>174,173</u>	<u>(14,354)</u>	<u>159,81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殯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2,452	20,783
貸款融資業務	435	—
	<u>22,887</u>	<u>20,783</u>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54,892,120(二零一四年：239,540,120(經重列))(附註))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照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該期間」) 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業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該期間之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合共錄得約22,887,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0.12%，主要由於集團在殯儀業務的營業額有所提升，同時在成本控制方面得到初步成效。另外亦把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之財務公司於該期間的營業額歸納。由於營運開支不斷高升，以致集團於該期間的總虧損約為7,454,000港元。

###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22,452,000港元，而錄得的毛利約為5,791,000港元。由於維持殯儀業務運營的成本 (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之福澤殯儀館租金) 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毛利率雖然得到改善，但仍處於偏低水平。

憑藉過去兩年多營運中積累之經營及聲譽發展，位於香港紅磡的福澤殯儀館之表現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22,45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20,783,000港元上升了8.03%。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初期基礎建設工程 (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 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初步完成並作初步試業。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未錄有收入記錄，淨虧損約為139,000港元。主要由於惠東墓園建設未完全發展完成及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在集團的殯儀業務增長及成本控制得到初步成效帶動下，與去年同期的約1,611,000港元淨虧損比較，集團於該期間的殯儀業務轉虧為盈，錄得約1,456,000港元之淨盈利。

## 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Finance Global Limited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之100%股權。該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貸款融資。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之總利息收入約為435,000港元，而淨虧損約為130,000港元。

## 老人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老齡人托養中心。

福榮將擁有合營公司65%之股本。成立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該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經營該老齡人托養中心註冊成立了合營公司－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老齡人托養中心現時仍處於施工階段，因此，於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紅磡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集團將通過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加大宣傳力度以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增加福澤殯儀館及中國惠東殯儀館的利用率。

為令集團之殯儀業務能得到持續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收購殯儀服務業務最多99.9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完成前身為九龍殯儀館擁有人之大量實體及／或個人（「**該等擁有人**」）與Solaron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該等擁有人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九龍殯儀館股份，根據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按代價每股九龍殯儀館股份295,000港元由目標公司向該等擁有人支付（假設根據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收購最多1,999股九龍殯儀館股份，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高達589,705,000港元）。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之權益，而九龍殯儀館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宣佈，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 Kong Lung Cheung 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宣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且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購買全部而非僅部分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目前或日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 75% 及最多 99.95% 權益。目標公司將予收購的九龍殯儀館股份數目將於九龍殯儀館買賣協議完成時確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基於(i)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年不斷增長的純利率；(ii)九龍殯儀館的殯儀服務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一致；(iii)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進一步獲得寡頭殯儀服務業的市場份額；(iv)收購事項將全部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預期這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v)可能會因九龍殯儀館的長期品牌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vi)預期為本集團現有殯儀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故就本公司而言，訂立買賣協議為一次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亦已考慮經營福澤殯儀館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倘本集團在福澤殯儀館業務營運之持續權利之下一次投標中未能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能無法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殯儀館之業務營運須待投標，故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非常重大收購仍在進行中。**

有關這項非常重大收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題為「**非常重大收購**」。

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General Asia**」)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Future Step**」) 及張宗英女士 (「**張女士**」)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 同意收購及 General Asia 同意出售 General Asia 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7,5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佔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代價合計 70,000,000 港元。

為擔保 Future Step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Future Step 同意於完成後以 General Asia 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契據 (「**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Future Step 同意向 General Asia 質押銷售股份，直至 Future Step 已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全部付清。

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由於 Future Step 及張女士面臨財務困難，經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General Asia、Future Step 及張女士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重新訂立新的代價支付時間表。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修訂為：

1. 21,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2. 21,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 28,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Future Step 合共支付了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合 3,792,100 港元)。在確定買賣協議各方均願意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的前提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訂約方就進一步修改代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進一步修訂為：

1. 1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2. 2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 36,207,9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賣方再支付 5,000,000 港元。

由於 Future Step 及張女士的財務狀況仍不足如期履行第二份補充協議，經雙方友好協商，買賣協議訂約方再就修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協議，支付時間再修訂如下：

1. 4,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之前支付；
2. 7,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之前支付；
3. 25,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之前支付；及
4. 餘額 25,207,9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前支付。

截至本公佈日，賣方再支付 4,000,000 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第三季度季報。

##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 Kong Lung Cheung 先生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 75% 及最多 99.95% 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金額將為 200,000,000 港元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惟九龍殯儀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9.95% 緊隨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擁有。

代價將以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i) 38,000,000 港元 (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8,000,000 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b) 30,000,000 港元將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 14 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162,000,000 港元 (即代價之餘下部分)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現金支付金額 62,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b) 餘額 10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照代價調整機制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所持九龍殯儀館股份之實際數目調整及釐定。

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年利率為8厘，於有關到期日翌日支付。

按金已由買方根據上述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現金支付金額及償還承兌票據。

**截至本公佈日止，這項非常重大收購仍在進行中。**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34,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000,000港元），指(i)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13厘至38.03厘計息之114,663,000港元無抵押債券；(ii)按實際年利率36厘計息之15,0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借款；及(iii)按實際年利率15.87厘計息之4,884,000港元無抵押短期借款。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準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16,054,800	—	36,618,484	—	52,673,284	14.8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54,89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2	實益擁有人	36,618,484	10.3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54,89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短期借貸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四年：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33,911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4,339,119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http://www.grandpeace.com.hk)。

\* 僅供識別